闽工〔2017〕185号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各自管经费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各省级金融系统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驻会产业工会工委、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制定《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现将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总工会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福建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四）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人民政府和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福建省总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划拨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基层工会按照省总工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举办谁奖励，每年举办不超过二次，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奖金（或奖品，下同）标准：基层工会单独举办的文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15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100元；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含县级总工会及设区市级产业工会、系统工会等，下同）举办的由各基层工会参与的大型文体比赛，一等奖人均不超过6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40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每年限一次。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500元，每人每二年限购一次。参加县以上各级总工会举办的大型文体比赛每年可增购一次。

在基层工会所在的城区内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开展的特殊需要，每人每天可安排一餐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即工作餐标准，下同），工作餐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单位领导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同级财政规定的四类会议标准执行，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我省工会系统劳务费支付标准：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30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100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活动的不得领取劳务费，在节假日期间活动的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可组织会员春游秋游,范围限于省内，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春游秋游如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泡温泉费、补贴费等。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生病住院及去世、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1300元，先从基层工会留成的百分之六十拨缴经费中列支。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不超过500元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500元金额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不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500元慰问金或慰问品，动手术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慰问金。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使用职工福利费等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活动要面向劳模、先进和一线职工，特别是苦、脏、累、高温、有毒有害岗位及患职业病、慢性病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应优先选择工会疗养院和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范围限于省内，时间不超过5天，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人数的五分之一，落地后的疗休养费（含食宿费等）标准每人不超过2000元。

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可用同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或本级工会经费举办一线先进职工和劳模疗休养活动，其中一线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限于省内。活动应优先选择在工会疗休养院和基地进行，省内时间不超过5天，省外时间不超过7天。往返交通费由参加人员回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不可报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落地后的疗休养费（含食宿费等）由活动组织单位承担，省内标准每人不超过2000元，省外标准每人不超过4000元。活动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10%。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严禁借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各级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具体帮扶救助标准由各基层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经职代会通过后确定。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县以上各级总工会（不含省级）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奖励标准：一等奖人均不超过15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100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500元。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

基层工会开展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及奖励支出，由行政规定具体事项。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的工会干部不可发兼职补贴）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五年时间限二次。基层工会评选表彰的，表彰数占单位总会员数的15%内，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500元；县以上各级总工会评选表彰基层工会的，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800元。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工会年度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应严格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员费（含劳务派遣工等）；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可普发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和春秋游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基层单位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职工和劳模疗休养、职工教育、行政方面的表彰等工作，属单位行政的福利费、教育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范围。受单位行政委托，基层工会组织可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行政负担。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中支出，或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设区市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发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核定标准为上限标准，福建省内的各级工会在执行中不得擅自突破，可在标准内执行。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开支标准,规范工会工作和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闽工办〔2014〕71号）和《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闽工〔2014〕1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